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水性丙烯酸树脂、有
机硅油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报批前公示.....	15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9 附件.....	20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11 地块，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E114°30'33.84"（114.509400°），N22°59'1.68"（22.983800°），总占地面积 30238m²，总建筑面积 17104m²，现有项目主要从事丙烯酸乳液、水性环保印花胶浆的生产。迄今为止，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批复 4 次环评，其中包括 7500 吨/年丙烯酸乳液，40500 吨/年的水性环保印花胶浆，2000 吨/年的数码墨水，已验收投产 7500 吨/年丙烯酸乳液，24000 吨/年的水性环保印花胶浆，剩余 16500 吨/年的水性环保印花胶浆和 2000 吨/年的数码墨水未建设投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油改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不新增占地和建筑，对现有产品方案和工作制度进行调整，改建前后总体产能不变，均为 50000t/a。对现有已投产的水性环保印花胶浆 24000t/a 的配方进行调整并增加产能至 26000t/a，取消原已批未建的水性环保印花胶浆 14500t/a（审批 16500t/a）和数码墨水 2000t/a，现有水性丙烯酸酯树脂(原乳液)外售量由 7500t/a 增至 15000 万 t/a，拆除部分水性丙烯酸酯树脂生产线，新增有机硅油类产品 9000 t/a。改建后全厂水性丙烯酸酯树脂的外售产能为 1.5 万吨/年，环保水性印花胶浆 2.6 万吨/年，有机硅油 0.9 万吨/年，产能共计 5 万吨/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水性丙烯酸酯树脂、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有机硅油，分别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267”—“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中，使用的项目名称为“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后因

项目办理投资备案证时，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意见认为“项目名称应体现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从事的主要活动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故将项目名称改为“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油改建项目”，并完成投资备案，项目名称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变，报批前使用投资备案证的项目名称进行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制定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情况如下：

1.2 公众参与概述

2024年11月25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4年11月29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6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6日，建设单位在稻园村、福地村、乌坭埔村、鹿颈村等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5日分别在惠州日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2025年8月29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

首次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1.2 首次信息公开内容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具体如下：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现对“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C-11 地块，主要生产水性印花胶浆和水性丙烯酸树脂。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C-11 地块，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建，将原有水性印花胶浆 40500t/a、水性丙烯酸树脂 7500t/a 和数码墨水 2000t/a 调整为水性印花胶浆 26000t/a、水性丙烯酸树脂 15000t/a 和有机硅油 9000t/a。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C-11 地块

联系人：麦先生 电话：13809610561 E-mail：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65 房

联系人：谢工 E-mail: 779921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11月25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11月29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首次公开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因此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网站截图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uizhou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banner image of a lake and mountains is visibl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to Home, Association Profile, Association Busines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Member Uni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Training, Cooperation Exchange, Consulting Suggestions, and Contact Us. Below the menu, a welcome message reads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欢迎您！' (Welcome to the Huizhou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The left sidebar has a 'Association Notice' section with a list of notices and a 'Member Units' section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The right sidebar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for the 'Huizhou Changl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Project Re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ir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 includes the title, source (Hui Zhou Changlia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Project Reconstruction), date (November 29, 2024),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The page also contains sections for project overview, construction unit informat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information, public opinion form, and a summary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图 2.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公示的媒体为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6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4号）的规定，现对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C-11地块。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边界外延2.5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等。主要为稻园村、福地村、乌坭埔村、鹿颈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C-11地块

联系人：麦先生 电话：13809610561 E-mail： /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65 房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3878216 E-mail：7799213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C-11 地块，征求意见稿主要在报告基本完成后公示，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有“（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uizhou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首页 | 协会简介 | 协会业务 | 政策法规 | 会员单位 | 环保技术 | 技能培训 | 合作交流 | 咨询建议 | 联系我们

惠州市环境保 协会介绍
• 协会章程
•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首页 > 协会公告 > 协会通知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发表时间:2025-08-12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规定，现对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其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C-11地块。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边界外延2.5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等。主要为稻园村、福地村、乌坭埔村、鹿颈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C-11地块
联系人：麦先生 电话：13809610561 E-mail：/
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65房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3878216 E-mail：7799213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6日（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13日和2025年8月15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C-11地块，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内）在主要在稻园村、福地村、乌坭埔村、鹿颈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下图。



意识一构建

灾减灾系列之

要来临时，做哪些

收音机，随时收听、了解各种相关信息。
装果汗和保持期长的食品，并捆
质。

衣物及治疗感冒、痢疾、皮肤感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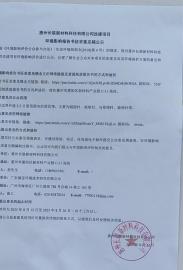
蜡烛、打火机、颜色鲜艳的衣物及旗帜、
不测时当作求救信号。

保证随时可以动。

怎样注意饮食卫生？

淹渍及霉变、酸馊的食品及粮食不
吉粮食制作的食物也不能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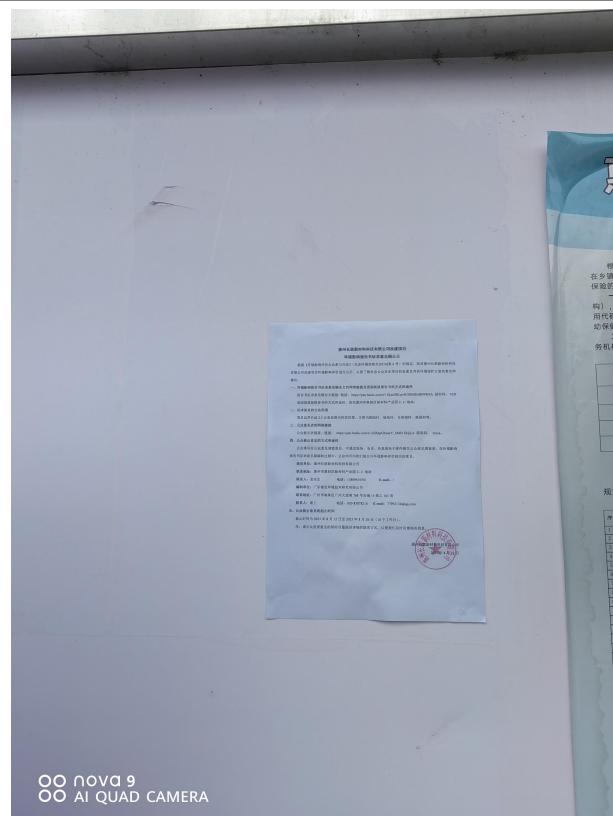
性OO nova 9
OO AI QUAD CAMERA水中死亡



稻园村（近）



稻园村（远）



福地村（近）



福地村（远）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368 号金湾花园 5 栋 46 号商铺。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惠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和《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油改建项目公参说明》，可通过下面链接查看：



图 5.1-1 报批前公示截图

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报批前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三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三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截至各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个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0日

9 附件

无。